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商品名稱 22010410718  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在加繳保險費後，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因泰安居家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契約）第二十二條所列危險事故發生，致被保險人身體因傷害而致失能、身故或需接受醫療者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
前項所稱之被保險人，指除要保書所載明之被保險人本人之外，並包括下列之人：

- 一、本人之配偶。
- 二、與本人或本人之配偶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。
- 三、與本人或與本人之配偶雖非同居一家但以營共同生計之未婚子女。
- 四、家務受僱人。

前項本人與本人以外之被保險人之關係，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者為準。

不保事項

第六條 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所遭受之傷害、失能或死亡，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給付責任：

- 一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「犯罪行為」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。但因承保事故之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。

前項第一款情形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，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失能時，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。